

医 史 文 献

论中药品种在历代本草中的变迁与发展

中医研究院中药研究所 谢宗万

中医本草著作,上自汉魏六朝,中经唐宋本草盛世,以迄金元明清近代,历二千年来之嬗递传承,作者三百余家,成书二千余卷,可谓渊源流长。因而了解中药品种在历代本草和不同历史时期的变迁和发展,对于分析其原因、探索其规律,为品种考证、药物正名提供文献依据和指导正确用药,都是十分有意义的。

一、中药品种在历代本草中的变迁

某些早期本草所收载的药物,后世本草虽然亦载有同样的药名,但其实际品种却产生了各式各样的变化;有时种类未变,但药名变更,而作另一种药物处理,其所载主治应用也相应发生了变化。如此,则均称之为中药品种的变迁。通常有如下数种情况:

1. 被淘汰:

早期本草所收载的某些药物,由于疗效不甚确实或受其它因素等影响,导致逐步被淘汰或湮没。历代本草中不少“有名未用”的品种,大多属于此类型。它们原先在早期本草中有载,但后世就不怎么用了,除只书其名而外,其余一律不加记载,或记载很简单,这样天长日久,后人就仅知其名而不知其物了。当然,其中也可能有少数品种通过深入发掘而东山再起。

2. 被取代:

(1) 因疗效欠佳,被优质品种所取代,枳实、枳壳即属此类型。唐·陈藏器说:“旧云江南为橘,江北为枳。周礼亦云,橘逾淮而化为枳,今江南枳橘皆有,江北有枳无橘,此自别种,非关变易也。”从生长气候条件来分析,这说明古代早期的枳必为芸香科枸橘 *Poncirus trifoliata* (L.) Raf. 而无疑。到了宋代,苏颂说:“今医家以皮厚而小者为枳实,完大者为枳壳,皆以翻肚如盆口状、陈久者为胜,近道所出者,俗呼臭橘,不堪用。”这里所说不堪用的臭橘,就是指前述枸橘而言。说明到了宋代,枳实、枳壳的正品已发生改变,现时正品枳壳、枳实 *Citrus aurantium* L. (酸

橙)看来是从宋代沿袭而来,并非早期本草所说的枳(枸橘)了。

(2) 因描述不详被新兴品种所取代,如巴戟天,虽然早在《神农本草经》就有收录,《本草图经》和《证类本草》且有归州巴戟和滁州巴戟的记载,但均品种欠明,只有根如连珠这一药材性状足以代表巴戟天的特征。现时两广生产的广巴戟 *Morinda officinalis* How 此特征甚为明显,且有与本草记述相应的疗效,并在中医临床实践中视为上品。现在这种广巴戟已取代古本草之巴戟天,一跃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正式收载的巴戟天的正品。

(3) 外来药物被国产品种所取代,例如毕澄茄,唐《本草拾遗》和李珣《海药本草》所收载者为胡椒科毕澄茄 *Piper cubeba* L., 顾微《广州志》所载,已有樟科山鸡椒(山苍子树) *Litsea cubeba* (Lour.) Pers. 的果实充毕澄茄用。他说:“青时就树采摘,柄粗而蒂圆”这就是樟科山苍子的特征,为与胡椒科毕澄茄之主要区别处。现时药用澄茄子,都是樟科的山苍子或其同属近缘植物的果实。

沉香、降香、鹤虱等亦均有此等类似情况。

(4) 因采伐过度被同属近缘品种所取代,如古本草中最早记载的秦皮,一般皆认为是木樨科的小叶桫 *Fraxinus bungeana* DC. 的树皮或枝皮。后世本草记载有“成州秦皮”等。现时实际情况,小叶桫皮几乎商品中无存。商品秦皮以大叶桫皮 *F. rhynchophylla* Hance、陕西秦皮(尾叶桫) *F. caudata* J. L. Wu [*F. chinensis* Roxb. var. *acuminata* Lingelsh.] 和陕西白点秦皮(柳叶桫) *F. fallax* Lingelsh. 等等所代替。

(5) 由于尚未查明的原因,而为后世其它品种所取代,例如威灵仙,唐代周君巢《威灵仙传》和宋代《开宝本草》、《本草图经》、《证类本草》中记载的威灵仙,均系茎方、四棱、叶似柳叶、轮生作层、花浅紫或碧白色的玄参科草本威灵仙 *Veronicastrum sibiricum* L., 由其所附并州威灵仙、晋州威灵仙、宁化军威灵仙等药图可以确认。明·李时珍《本草纲目》(金

陵本及江西本)所附威灵仙药图亦为此种。但这种植物现代已不作商品威灵仙销售,仅个别地区作民间草药应用。

清代吴其浚《植物名实图考》和吴继志《质问本草》外篇卷三所附的威灵仙图均系毛茛科铁线莲属植物 *Clematis* spp. 的根部。笔者在六十年代目睹我国故宫博物院收藏的清代威灵仙标本为百合科铁丝威灵仙 *Smilax* sp.。我国现在市售之威灵仙就有毛茛科铁线莲属黑薇和百合科菝葜属铁丝威灵仙两大类型,这无疑是沿袭清代用药的习惯,但明代是否也有其药用历史呢?我们从文献上尚未查到有明确的依据,但也不无蛛丝马迹之处。《本草纲目》中有一段话说:“其根每年旁引,年深转茂,一根从须数百条,长者二尺许,初时黄黑色,干则深黑,俗称‘铁脚威灵仙’”。这一段话显然与玄参科草本威灵仙不合,而与后两者有关,但后两者中究竟何者更为接近,那就很难说了。《本草纲目》将威灵仙列入蔓草类,此二者亦均属蔓性。因此,毛茛科与百合科威灵仙为清代和现代药用品种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否始用于明代,有其可能性,但仍有待于进一步查考更有说服力的文献,当然包括地方志在内。

3. 同名异物的变迁:

在不同时期,同一品名的不同药物,主次地位有的发生了改变,例如白附子,《唐本草》、《海药本草》、《本草纲目》、《本草原始》所载的白附子,多谓“本出高丽”,“苗与附子相似”,“根形似天雄”。至清代《本草从新》仍谓:“根如草乌之小者,皱纹有节,炮用。”此均指毛茛科关白附(竹节白附) *Aconitum coreanum* (Leveil.) Leveil. 而言。显然自唐代到清代期间药用白附子是以毛茛科白附子为主流。但近代所用白附子,主要为天南星科植物独角莲 *Typhonium giganteum* Engl. 的块茎,又名鸡心白附和牛奶白附,商品通名禹白附。本品在历代本草中未有明确叙述,是否与《名医别录》所言“白附子生蜀郡,三月采”有关,因其无形态描述,只言产地,为此尚难加以断言,但从明《本草原始》白附子所附之药材图形来看,上述两种白附子似乎兼而有之。可是现代商品白附子,全国大多数地区使用禹白附,局部地区使用关白附,显然关白附在药用历史上的地位发生了改变,即由原先的主要地位而退居于次要地位。

在不同时期,不同的本草对同一品名的药物论述不同,它们各自代表着不同的品种。例如通草与木通,二者药名中均有一个通字,但有草、木之分。不细究者,则混而同之,致使二者在不同的本草文献中

记载着不同的植物或竟混同为一物。《本经》与《纲目》之正名通草即木通科木通,而《纲目》之通脱木,为现时药用五加科之通草。古代二者均有通草之名,但现时木通,绝不称通草。现时商品木通,又与古代不同,不为木通科植物,通常有马兜铃科关木通与毛茛科川木通二类。关木通味极苦与古文献木通性味迥别,服之有感腹痛者。川木通为铁线莲属多种植物的茎藤,其所以称木通者,大概均以其茎藤“有细细孔,两头皆通”所致。

再如紫参,《唐本草》云:“紫参叶似羊蹄,紫花青穗,皮紫黑,肉红白,肉浅皮深,所在有之”,是指蓼科拳参类而言。汉·张仲景治痢紫参汤主之,其所用紫参,可能即系此种。《证类本草》之“晋州紫参”图亦属此类型。另有三种紫参(滁州紫参、涿州紫参、眉州紫参)则各不相同。《滇南本草》之紫参即《植物名实图考》蔓草类所载之滇紫参,为茜草科小红参 *Rubia yunnanensis* (Franch.) Diels,但《植物名实图考》山草类另有一种紫参,为唇形科鼠尾草属 *Salvia* 植物。

积雪草也有这种情况,明代以前的积雪草,从金陵本《本草纲目》附图所示叶卵形,对生,以及其释名连钱草来考虑,很可能是唇形科植物活血丹 *Glechoma longituba* (Nakai) Kupr.,但清代《植物名实图考》的积雪草均为伞形科植物。就图观之,可知一为马蹄草 *Centella asiatica* (L.) Urb.,一似天胡荽 *Hydrocotyle sibthorpioides* Lam. 或破铜钱 *H. sibthorpioides* Lam. var. *batrachium* (Hance) Hand.-Mazz.

邪蒿之名,最早见于西晋·张华《博物志》。陶弘景引《博物志》之言曰:“芸蒿叶似邪蒿”。《名医别录》谓柴胡“叶名芸蒿”。这说明古代最早出现的邪蒿,其叶形似柴胡。与此类同的说法有:仓颉解诂云:“芸,蒿也,似邪蒿,可食。亦柴胡之类”。宋《本草图经》论柴胡曰:“叶似竹叶稍紧,亦有似斜蒿”,“亦有似麦门冬而短者”。该书在论前胡项下又说前胡“春生苗,青白色,似邪蒿”。又李时珍在讨论前胡和柴胡时也均有类似的一些说法。故前人考订邪蒿(或斜蒿)为伞形科 *Seseli* 属植物,因此将 *Seseli* 属译为邪蒿属,是有道理的。该属植物的某些种类,其叶确有形似柴胡者,如竹叶防风,其叶就形如竹叶,又似柴胡。

另一方面,有一些说法与此有矛盾。唐·陈藏器云:“邪蒿根、茎似青蒿而细软。”《证类本草》也说“邪蒿味辛温无毒,似青蒿细软。”李时珍说:“三、四月生苗,叶似青蒿,色浅不臭,根、叶皆可茹。”木村康一等考订此种邪蒿为菊科植物 *Artemisia spicaea* Hance。陈重

明等参考《救荒本草》与《野菜博录》附图亦支持此说。

笔者认为在邪蒿原植物的考订方面,其所以出现上述两种不同的结论,均各有其文献依据,也正是邪蒿在不同时期,同一品名的药物品种发生变迁或在其后的同一时期,二者同时并存的结果。但古本草最早论述的邪蒿仍为伞形科 *Seseli* 属植物。因此,笔者认为,参考优先律的原则,以 *Seseli* 译作邪蒿属是正确的,不必作任何更动。

4. 同物异用的变化:

即在不同时期,不同的本草,对同一品种作不同品名的药物处理。

狼毒,《神农本草经》、《名医别录》、《本草经集注》等早期本草所谓生秦亭山谷及宕昌的狼毒以及《证类本草》所载的“石州狼毒”均系瑞香科狼毒 *Stellera chamaejasme* L., 即现时之紫皮狼毒。该品在《滇南本草》中称“绵大戟”、“山萝卜”。现华北地区也作“绵大戟”用,而狼毒则以大戟科白狼毒为主,白狼毒在明代亦有作狼毒用者。

前胡,古本草中传统药用的前胡,为伞形科植物白花前胡 *Peucedanum praeruptorum* Dunn, 其同属植物紫花前胡 *P. decursivum* (Miq.) Maxim. 在古本草中作土当归用,但晚近则改作前胡用,视为后世前胡发展品种之一。很有意思的一个问题是,有人主张将本品归入当归属,而采用 *Angelica decursiva* Miq. 这个学名,那末,将其作土当归用当然也就有其理由了。

阴行草,明《滇南本草》之金钟茵陈即玄参科植物阴行草 *Siphonostegia chinensis* Benth.。清《植物名实图考》云:“湖南土呼黄花茵陈,滇南谓之金钟茵陈,与茵陈主疗同。其所以名之为阴行草,阴行、茵陈南言无别。宋《本草图经》谓茵陈有数种,此又其一也。”清《本草纲目拾遗》称此为山茵陈或铃儿茵陈。现今江西等南方地区有名之为土茵陈,也有直接叫茵陈的。但现时在北方地区则以本品作刘寄奴入药,主疗与茵陈有别。至于“山茵陈”,根据古本草的记述,系指菊科茵陈(绵茵陈)之野生品,以别于家茵陈者,与《纲目拾遗》之山茵陈有别。

荷蓂,《神农本草经》以子入药,称蓂蕒子。现时云南地区虽亦以子入药,但误作甜葶苈。江苏地区以全草作败酱草入药,药材习称“苏败酱”。

5. 品种范围的伸缩,

即在不同时期,不同的本草文献对某些药物品种的范围,概念不同。

(1) 早期本草将同科不同属的种类混为一谈。后

世本草予以区分。

独活与羌活,《神农本草经》误将独活与羌活混为一谈,谓独活一名羌活。陶弘景从药材形态上将二者加以区别。唐《新修本草》从疗效上对其加以区别,《证类本草》则有文州独活与文州羌活、宁化军羌活等药图,图形各异。李时珍则认为独活、羌活乃一类二种,清《本草备要》则将独活、羌活明确分为二条。

(2) 早期本草将同属不同种的药物混为一谈,后世本草予以区分。

橘柚,《神农本草经》载入上品,一名橘皮。仅书一条,统作橘皮入药。宋·寇宗奭云:“橘柚自是两种,故曰一名橘皮,是元无柚也,岂有两等之物而治疗无一字别者。”自此后世本草将橘、柚分列为二条。

青蒿,原名草蒿,《神农本草经》列为上品,早期本草收载的草蒿或青蒿,实包括 *Artemisia annua* L. 和 *A. apiacea* Hance 两种。晋·葛洪《肘后方》治疟用的青蒿应为 *A. annua* L., 至明《本草纲目》始将其分列为青蒿和黄花蒿二种。就所述植物形态考证,其所述黄花蒿为 *A. annua* L., 青蒿为 *A. apiacea* Hance, 但该书对二者疗效没有做到正确的加以区别,且有混淆和张冠李戴之处。至少在截疟疗效方面的记载是如此。清《植物名实图考》所记载的青蒿与黄花蒿品种与《本草纲目》相一致。现时药用青蒿以 *A. annua* L. 为主流,治疟成分青蒿素就是从本品提取的有效成分。

Artemisia apiacea Hance 在古本草中既称青蒿(青蒿品种之一),又称邪蒿(邪蒿品种之一,为后出同名),也都各有其依据。诸如此类的例子,在本草中屡见不鲜,亦不足为怪。

术,首载于《神农本草经》,列入上品。陶弘景始知有白术、赤术之分。苍术之名见于《证类本草》,即陶氏所云之赤术。李时珍说:“古方二术通用,后人始有苍、白之分。”

(3) 早期本草将同科不同属的种类作不同药物处理,后世本草有将其混为一谈者。

虎掌和天南星,宋以前的本草将二者分别记载为两种不同的药物。至明代李时珍《本草纲目》始将其合二而一,李时珍说:宋《开宝本草》“有当并而析者,如南星虎掌,一物而分为二种。”又说:“南星即本经虎掌也。”“不当重出南星条。”现知虎掌(《证类本草》的冀州虎掌)为天南星科掌叶半夏 *Pinellia pedatisecta* Schott 块茎中之扁大而具侧芽者,而天南星应为天南星属 *Arisaema* 植物。清·吴其浚亦谓:“天南星即虎掌”,但所指虎掌品种,则又与早期本草所指者有别。现时将虎掌与天南星混用,并将掌叶半夏与天南

星属中块茎有侧芽者，统称为“虎掌南星”，主要是秉承了李时珍的观点，而且又有了新的发展。

古代某些本草亦有不同观点，宋《证类本草》将虎掌与天南星分为二条。明《本草原始》明确指出“虎掌非南星也”，他认为虎掌与南星植物来源不同，但二者附图亦有淆乱之处。

(4) 不同本草，对近似药物，归类处理不同。

桔梗、荠苳与沙参，《神农本草经》有桔梗而无荠苳，《名医别录》在桔梗项下称一名梗草，一名荠苳。则是将荠苳与桔梗相混。但其后又出荠苳一条，说明荠苳与桔梗有别。则是在同一本草文献中的自身叙述混乱。李时珍说：荠苳苗甘可食，桔梗苗苦不可食……盖荠苳、桔梗乃一类，有甜苦二种。李氏称荠苳为甜桔梗。他在“校正”项下将荠苳併入杏参，现知荠苳与杏叶沙参同为沙参属植物，某些地区亦将荠苳统作沙参入药。

6. 今人无依据的误用：

冬葵子，历代本草所收载冬葵子考其记述及其附图，原植物均为锦葵科植物冬葵 *Malva verticillata* L. 的种子。而苘实(苘麻子)收载于唐《新修本草》，《本草纲目》收载于草部隔草类。李时珍云：“叶大似桐叶，因而有尖，六七月开黄花，结实如半磨形，有齿，嫩青老黑，中子扁黑，状如黄葵子，其茎轻虚洁白，北人取皮作麻”。其所述当为苘麻 *Abutilon theophrasti* Medic. 而无疑。现今全国市场上药用冬葵子几全部为苘麻的种子。《证类本草》、《本草纲目》及《植物名实图考》均将冬葵子与苘实分列为两种不同品名的药材，功效亦不相同。现时药用情况与古本草全不相符，如此改变，毫无根据，明知错用而不改，此例最为典型。这里需要说明的一点是，《中国药典》(1977年版一部)虽载有“冬葵果”原植物为 *Malva verticillata* L.，但它是作为蒙药而收载的，药用部份为果实，带有果

皮，并非单用种子，与中药用药习惯不同，因此不能解释为《中国药典》已对该药的品种作了法定的规定。

橘红，《本草纲目》有载，从来以橘皮去白后留下外面的红色外果皮称之为“橘红”。传统药用橘红，从宋代一直到清代都是如此。《本草从新》论陈皮曰：“入补养药则留白，入下气消痰药则去白(圣济曰：不去白，反生痰)，去白名橘红”。但现时所售橘红，很少为橘皮之去白者，不是没有原料，而是没有及时采取有效的加工措施，造成人为的货源短缺。然而药材公司却供应着另外两个类型的橘红。1. 毛橘红(化橘红)为化州柚 *Citrus grandis* Osbeck var. *tomentosa* Hart. 的幼果或未成熟的外果皮，外表绒毛厚嫩者称“正毛橘红”，绒毛略疏者称“副毛橘红”。2. 光七爪或光五爪：为柚 *Citrus grandis* Osbeck 幼果或未成熟的外果皮加工时切成七瓣者称光七爪，切成五瓣者称光五爪。此等药材主要化学成分为柚甙及野漆树甙等，与橘皮成分不同。李时珍早就说过：“橘皮性温，柑、柚皮性冷，不可不知”。由此可见，药用橘红的植物来源，古今发生了由橘而演变为柚的变化。回顾《神农本草经》将橘柚之皮混称橘皮，后人予以纠正。现时则又将柚皮与化州柚皮作橘红使用，就这一点来说，也是橘柚不分，与《本经》以橘柚之皮统作橘皮，如出一辙，岂不怪哉。

橘核，《日华子本草》收载之。《本草衍义》称橘子核。以橘子的核入药，方属正品，这一点，古人应用无误。但现时由于橘核难以收集，在浙江地区改由蜜钱工厂在用金橘(金枣、牛奶橘) *Fortunella margarita* (Lour.) Swingle 制作蜜钱(如金橘饼等)时留下来的核收集后充橘核入药。从品种上来说，无疑是发生了改变。

另外某些本草著作中对有些品种的讹传与讹释，也在品种范围方面制造了麻烦。(待续)

温 脐 散 外 治 小 儿 泄 泻

江苏省靖江县中医院 陈建平

我们用自拟温脐散贴脐治疗小儿泄泻66例。年龄8天~4岁；病程3~15天。全部病例大便均呈水样或蛋花样，腹部膨胀，无明显脱水，经治后，56例痊愈，6例显效，4例好转。

药物与用法：丁香5~10克，肉桂4~6克，木香5~10克，研细末置纱布袋内，用细带缚小儿脐上。

夜，一般1~3次即可见效。

病案举例：王××，男，5个月，1983年8月2日就诊。患儿泄泻3天，大便呈蛋花汤样，日8~9次，腹部膨胀，曾予庆大霉素、食母生等治疗，效果不佳，遂来院就诊。予温脐散一剂贴脐，泄泻次数减为日3~4次，再贴一次痊愈。